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業輔導聯絡網設置要點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20910 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強化畢業班上同學與同學間之校友與母校間之密切聯繫，必隨時瞭解校友之就業狀況，遂行就業推介及就業追蹤輔導，以落實就業輔導之實效。

二、組織系統：

校長 — 實習處（就業輔導組）

（科 主 任）

班級總聯絡人（及副聯絡人）— 聯絡單元聯絡員 — 聯絡單元成員

三、設置要領：

- （一）每班設置總聯絡員及副總聯絡員各一人，由服務熱心與具領導能力之同學擔任，亦可由班上有關幹部擔任之。
- （二）各聯絡單元之編組，係根據交誼深淺或住地遠近編定之，每一聯絡單元之人數為五至十人左右，全班約編成五至七個聯絡單元，並由各聯絡單元成員中，推舉一人為該聯絡單元之聯絡員。
- （三）各聯絡員應隨時瞭解單元內成員之就業狀況，並與總聯絡人（及副總聯絡人）保持密切聯繫。
- （四）為爭取時效及加強聯繫，每位同學（校友）至少應填記一具電話號碼，家中未裝設電話者，請就近向鄰居或親友借用。
- （五）每位同學（校友）如更換工作或遷移新址，應儘速主動將新址及電話號碼向所屬聯絡員更正，以便轉知總聯絡人（及副總聯絡人），並由總聯絡人不定期函告實習處更正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